

#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16 時 30 分

**地 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區 522 會議室 (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出席人員姓名：**

1. 理事：共 9 人。

程海東理事長 (東海大學校長)、張家宜常務理事 (淡江大學校長)、黎建球常務理事 (輔仁大學校長)、程萬里理事 (中原大學校長)、黃榮村理事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彭宗平理事 (元智大學校長)、賴鼎銘理事 (世新大學校長)、包家駒理事 (長庚大學校長)、邱文達理事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

2. 監事：共 1 人。

陳錦生監事 (長榮大學校長)。

**請假人員姓名：**

1. 理事：2 人。

張保隆理事 (逢甲大學校長)、傅勝利理事 (義守大學校長)。

2. 監事：2 人。

陳焱勝監事召集人 (南華大學校長)、蔡進發監事 (亞洲大學校長)。

**列席人員：**義守大學古志生主任秘書、亞洲大學曾憲雄副校長、大葉大學張俊彥副校長、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

**主 席：**程海東理事長

**記 錄：**林美華

## 壹、宣布開會

本日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理監事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出席本次會議，歡迎並介紹代表列席本次會議的義守大學古志生主任秘書、亞洲大學張俊彥副校長、大葉大學張俊彥副校長，以及稍後將為理監事報告「私校退撫新制推動現況」的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提案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之聯合招生委員會運作案。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發函教育部建請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宜對各校訂定排名順序，也不宜提供填志願之方式來錄取陸生。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0 月 25 日致函教育部。教育部 11 月 19 日函覆，建議本會在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籌備小組諮詢會議中提出。本會已依教育部函示，於出席 11 月 25 日之會議中提出，教育部將列入研議。

**提案二：我大專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流用案。**

**決議：**建請教育部核定之各校陸生招生名額，能於校內各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間流用，並建議簡化「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審查基準表」審查標準作業，以利各校招生。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0 月 25 日致函教育部。教育部 11 月 19 日函覆，該招生計畫作業要點中，已明定招生名額流用原則。惟流用後不得逾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招收陸生名額之一倍及所屬學制班次總名額之百分之二。

**提案三：本會原曾華源秘書長因自 99 年 8 月 1 日卸任東海大學主任秘書職，秘書長職改由東海大學新任主任秘書項靖教授接任。**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四：提請推選下屆私立大專院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承辦學校。**

**決議：**通過自 2011 年起，由世新大學接任「私立大專院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承辦學校。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並副知世新大學及義守大學。教育部已函覆同意備查。

**提案五：建請教育部放寬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由現行未達百分之七十，調降為百分之六十。**

**決議：**本案通過。建請教育部放寬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由現行未達百分之七十，調降為百分之六十，並於全國大專院校長會議時，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報 100 年 1 月 11 至 12 日「建國百年全國大專院校長會議」。

**提案六：請齊一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決議：**本案通過，並以本會名義發函教育部。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0 月 25 日致函教育部。教育部函覆，將於辦理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併案研議。

**提案七：教育部函請本會就所擬「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案**

決議：建請發函教育部說明「教師待遇條例」實施對象應僅以公立學校為限，私立大學可參酌辦理，但不受其限制。

執行情形：已將本會決議原則，於9月29日函報教育部。

**臨時提案一：面臨少子化衝擊，學生來源大幅縮減，私校招生困難，為爭取私立大學辦學生存空間，建請教育部停止國立大學招收進修部學生。**

決議：本案通過，發函教育部並副知私立技專院校協進會。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11月2日致函教育部並副知私立技專院校協進會。教育部函覆，基於大學辦理招生係屬自主權責，國立大學學費較低、對弱勢學生就學有指標效果，以及近幾年其招生名額亦逐年微幅下降等考量，尚不宜由政府逕予限制。

**臨時提案二：國內大型研究機構各項研究計畫之評選，建請各計劃評選單位能增加私校評選代表的比例。**

決議：同意以本會名義去函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及相關基金會等單位，期能增加私校評選委員比例，以增加私校爭取各項尖研究計畫的機會。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11月2日致函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工研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機構。

**臨時提案三：建請教育部簡化招收陸生審查作業，已獲教學卓越獎勵或通過系所評鑑之績優學校得免填「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審查基準表」或簡化填寫審查基準表項目，以減少各校作業負擔。**

決議：同意發函教育部，敦請教育部簡化招收陸生審查作業。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10月25日致函教育部。教育部11月19日函覆，該招生計畫作業要點中，已鬆綁申請門檻限制及大幅簡化招生計畫申請格式，學校僅需填具系所之招生名額與特色優勢、學生輔導機制、國際及兩岸交流成效等項目。

**臨時提案四：請釐清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監事及非理監事學校是否具有提案權。**

決議：一、關於監事及非理監事學校是否有提案權，請秘書處瞭解釐清。

二、爾後理監事聯席會議，請邀請非理監事會員學校校長列席，並可考慮到各理監事學校召開。

執行情形：經查「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並無限制理監事會議，監事或非理監事學校不可提案之規定。

## 二、上次會議補充與回應：

1. 程理事長：臨時提案一「建請教育部停止招收進修部學生」乙案，教育部回覆因屬政策性問題且招生屬各校在總量管制下自主權責，政府不宜逕予限制。臨時提案二「國內大型研究機構各項研究計畫之評選，建請各計劃評選單位能增加私校評選代表的比例。」已獲教育部、農委會、高教評鑑協會等單位的正面回應，高教評鑑協會遴選 100 年度校務評鑑諮詢及審議委員時，已請本會推選適當人選進行遴選作業，讓私立大學有更多機會參予決策性會議。
2. 黃秋月秘書：關於提案六「請齊一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致函教育部時，在函文中已具體說明對弱勢學生學雜費之補助措施，建議將排富條款納入，如家庭年收入未達一定金額(假設 90 萬以下)者，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標準，私立大學未收足之差額由政府補助；年收入超過一定金額(假設 90 萬元)以上者，則按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但公立學校溢收之學雜費須繳回政府，以補助弱勢學生。
3. 黎建球常務理事：
  - (1) 提案六的本義為公私立大學收費標準一致，以家長年收入 90 萬元為標準，年收入超過 90 萬元者，依照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未達 90 萬元者，依照公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敦請教育部研議學雜費收費標準辦法。  
佛光大學今年度開始以公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費，其報到率有顯著的提升，許多學生選學校的標準不再是辦學績效與學校名聲，而是以學雜費的高低為優先考量，私立學校必須解決學雜費較公立學校高出許多的問題，才有較佳的競爭力與公立學校競爭，至於學雜費差額不足者，則應由政府補助之。
  - (2) 前與教育部吳部長餐敘，席間曾論及各委員會公私立學校委員比例問題，吳部長認為至少教育部各委員會委員應公私立學校各半，惟仍有落實之空間。
4. 賴鼎銘理事：根據統計私立學校的弱勢學生較公立學校多，平衡公私立學校學雜費是高等教育重要的任務與課題，期教育部能積極研擬相關政策。

## 三、主席報告

自陸生三法通過後，教育部已組成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目前已召開十餘次會議，在此特別感謝張家宜常務理事、黎建球常務理事以及賴鼎銘理事的協助，在海東不克出席會議時，代理出席相關會議。有關招收陸生相關作業，待教育部擬定後，會主動對外說明。

#### 四、議題報告：私校退撫新制推動現況－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

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政府刻正建立社會安全保障機制，但私校教職員工被排除於年金保障制度之外，故私校積極敦請政府推動私校教職員工年金保障制度。

退撫新制自 99 年 1 月 1 起開始實施以來，發現本制度並非完全依照私校聯盟規劃的制度，對私校教職員工的老年照護也未如預期，在此特別感謝程理事長及各位理事，在諸多的場合向馬總統、吳部長及其他各部會相關主管表達私校立場與同仁的心聲。

##### 一、公保年金規劃：

過去幾年公保年金化的規劃，版本或有所不同，但其核心價值與基本的精神皆未曾改變過，因應人口老化與少子化問題，惟有實施年金化制度對人民的老年生活才有安全保障。初步規劃年金制度包括個人年金、職業年金與國家年金。國家年金即公保年金化，今年 5 月 11 日經多方努力，行政院正式函本銓敘部，私校的退撫公保應採年金化，且須加乘給與及合理的匯率，提供同仁基本的生活保障；職業年金自今年 1 月 1 日已開始實行，但其成效必須經過 30 年才得以發揮，對即將退休的同仁而言照護應有限，可得以提供同仁安適的保障；個人年金部分學校已開始實施福儲制度，如東海、逢甲等，有助於提高同仁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提供同仁安康從容的生活。

##### 二、法案主要內涵：

新版公教人員保險法，共 51 個條次，與八十八年通過之版本有大幅度的改變。主要內涵包括(1)公保年金化(2)一年給與為 1.3%(3)提高提撥率為 13.6%。

適用對象包括(1)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2)公營事業機構兼具勞工身分公務員(3)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4)其他經本保險機關同意者，包括立法委員在內。(詳細內容請見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簡報資料。)

在 8 月 13 日立院協調版本僅及於老年年金，目前已納入遺屬年金，當教職員工所領年金未及於一次支給的數額時，其遺眷年滿 55 歲且有婚姻關係者可繼續領取，否則僅能領取差額；被保險人，除依所定保險費率繳交保險費外，應另按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保險費率撥繳保險費，以支付依規定加發之養老給付；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明定外國人準用本法並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修正條文應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

##### 三、退撫給付推估：

公保的現況是服務三十年，採 36 個基數的最高給與限制，固定年限一次給付約 185 萬元，不隨物價調整，個人負擔(本俸\*7.15%\*35%)，學校負擔(本俸\*7.15%\*32.5%)；公保年金化後採年金給付，不受年數限制，按月給付，活

越久領越多，隨物價調整，個人負擔（本俸\*13.6%\*35%），學校負擔（本俸\*13.6%\*32.5%）。

#### 四、新制努力目標：

1. 儘速完成公保修法施行：考試院已著手修法，若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則必須在未來的一個月內完成修法程序。
2. 免除舊年資的繳費負擔：對於 100 年 2 月退休同仁，前面舊制的年資 29 年 11 個月，繳交的保費是低的，但其年金化可領得的金額是較高的，退休同仁可補足前未繳繳足之保費，享有年金化的保障，但會增加學校及政府的負擔。
3. 提高所得替代率為 1.55：目前規劃所得替代率為 1.3，提高所得替代率，對同仁的生活保障較高，但會增加學校的負擔。

#### ※理監事意見與回應：

1. 程理事長：(1)條文已明文規定同仁退休可補足先前未繳足之保費，買舊制年資，學校也需補足應繳交的 32.5%，建議繼續努力向政府爭取學校可免繳或降低繳交比率，以降低學校的支出負擔。(2)提高所得替代率為 1.55，對退休同仁的所得會增加，但每位仍在職同仁的提撥金額則會相對增加，學校與政府的提撥比率亦需相對提高。
2. 葉至誠主任：99 年 4 月 30 日起已與富邦人壽簽訂合約，舊制的私校退撫儲金與新制的儲金，已領取的金額可放入帳戶中，由富邦人壽以年金方式給付給同仁，屬商業投資年金並非真的保障年金。當事人活到 110 歲皆定額給付，遺眷可分 20 年領取。

#### 五、本會財務現況報告

本會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資產為 2100 餘萬元(含活期存款約 515 萬元、定期存款約 1600 萬元)，無負債，基金暨資金餘絀 2100 餘萬元(含準備基金約 1516 萬元、累積餘絀約 439 萬元、本期餘絀(99.1~11)約 15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入約 177 萬(含常年會費約 165 萬、利息收入約 12 萬)，支出約 25 萬(含人事室 15 萬、辦公費 6 萬及業務費 4 萬)，餘額 152 萬，但各會員學校舉辦研討會經費大都尚未核銷，工作人員津貼及辦公費亦在陸續核銷中，預估本年度結餘約 36 萬。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2.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詳附件 1~3。

決議：通過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如附件一~三。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0 年度補助會員學校辦理提升高等教育系列研討會，請 討論。

說明：1. 面臨國內少子化的衝擊，高等教育經營環境更趨嚴峻，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以及促進會員學校校務之發展，將持續補助會員學校辦理提升高等教育相關系列研討會。

2. 本會 100 年度編列 100 萬元之業務推展費，作為補助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之經費，每案以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

3. 100 年度研討會主題，初步規劃如下，是否妥適，請 討論。(近五年補助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一覽表，如附件 4)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

(2) 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績效

(3) 私立大學校院內控制度之建立與運作

(4) 各校「節能減碳」作為與成果交流

(5) 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研討會

(6) 打造國際化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7) 校務與系所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系列研討會

決議：(一)通過 100 年度研討會主題如下：

(1) 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績效。

(2) 私立大學校院內控制度之建立與運作。

(3) 各校「節能減碳」作為與成果交流。

(4) 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研討會。

(5) 打造國際化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6) 校務與系所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系列研討會。

(7) 募款經營策略及其成效分享。

(二)所規劃各研討會主題，請另函徵詢各會員學校承辦意願，提報理、監事會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擔任「創新發明 2011(CICI'11)」活動之協辦單位，請 討論。

說明：本會會員學校義守大學擬於 2011 年 8 月 25-29 日舉辦「創新發明 2011

(CICI'11)」活動，敬邀本會擔任協辦單位。邀請函詳附件 5。

決議：本案通過。並爭取由本會繼續擔任該活動之承辦的機會。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擔任「民國 100 年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之承辦單位，請 討論。

說明：1.教育部為促進臺日私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增進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參訪交流、學生交流及共同研究，規劃於民國 100 年 5 月或 6 月期間，邀請日本私立大學校長及國際交流中心長訪臺，並與國內設有日語系研究所大學辦理「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擬請本會擔任此次活動之承辦單位。

2.此次活動擬邀請日本私立大學校長及國際交流中心長各 10 名來臺交流。活動會議期間以四天三夜為主，論壇會議地點以在臺北舉辦為原則。

3.活動經費全數由教育部負擔。

4.教育部 11 月 24 日召開之籌備會紀錄，詳附件 6。

決議：本案通過。由淡江大學代表本會擔任「民國 100 年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之承辦學校。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提請同意補助 11 月 15 日及 17 日分別在世新大學及東海大學舉辦「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座談會」之開支，共計新台幣 117,310 元，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陸生三法通過後，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學生之需求，由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與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共同具名，邀請中國大陸教育行政機構代表於 11 月 14 日至 19 日來台參訪。並於 11 月 15 日在世新大學、17 日在東海大學舉行「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座談會」，針對台灣的大專院校招收大陸學生之相關議題，例如招生宣傳、學歷認證、學術交流等進行意見交換。

2.在世新大學場次的開支共 51,690 元(含餐費 35,815 元、茶點 13,600 元、雜支 2,275 元)；在東海大學場次的開支共 65,620 元(含餐費 47,800 元、茶點 8,000 元、會場及設備租金 7,660 元、雜支 2,160 元)，總計 117,310 元，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補助世新大學 51,690 元、東海大學 65,620 元，請二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世新大學賴鼎銘理事〉

案由：教育部會計處第二科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通報各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請各校配合填報 98 學年度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以及補充決算財務報表報告的相關資料，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的各項報酬及費用

等。但該文並未依文書處理要點由機關首長具名鈐用印信或依分層負責主管代決，即令各校配合辦理。建請發文教育部，請其所屬依文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發文。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發文教育部，建請教育部囑其所屬確實依照文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發文。

**伍、散會：下午 18 時 40 分**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  
一

時間	工作計畫項目
100 年 1 月	■ 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00 年 2 月	(寒假期間)
100 年 3 月	◇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6 月	◇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7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 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100 年 8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9 月	◇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10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11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12 月	◇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 100 年度預算編列報告表

本會 100 年度預算以收支平衡為編列原則，收支各編列 1,809,000 元，各收支項目編列情形說明如下，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

經費收入：100 年度經費收入編列 1,809,000 元，各項收入編列標準如下：

- 一、常年會費收入：編列 1,650,000 元，以每校 5 萬元，共 33 所會員學校計算。
- 二、利息收入：編列 159,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6,000 元。依定期存款 1,590 萬元為基數，按定存年利率 1% 估算（參照 99 年 11 月 26 日一年期定存利率）。

經費支出：100 年度經常支出編列 1,809,000 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2,300 元，各項支出編列原則如下：

- 一、人事費支出：編列 337,500 元，包含工作人員津貼 300,000 元及工作人員年終獎金 37,500 元，工作人員津貼部分，因會務業務量增加，恢復按 97 年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16,000 元；工作人員年終獎金，依上年度預算依每月津貼的 1.5 倍編列。
- 二、辦公費支出：編列 185,200 元，含文具費、印刷費、水電燃料費、旅運費、郵電費、其他辦公費等，除旅運費因出席各類會議增加，較上年度增加 10,000 元外，其餘均依上年度預算額度編列。
- 三、業務費支出：編列 121 萬元，含會議費 11 萬元、公共事務聯絡費 10 萬元、業務推展費 100 萬元，均依上年度預算額度編列。
- 四、提撥基金：編列 76,300 元，依規定需提列經費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本年度以收支平衡原則提列，提撥比率為收入總額的 4.2%。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一 經費收入	1,809,000	1,796,700	12,300		
1 入會費收入	0	0			預估無新增會員學校
2 常年會費收入	1,650,000	1,650,000			共33所會員學校×50,000元
3 其他收入	159,000	143,000	16,000		定期存款15,900,000元*1%利息收入
4 補助收入—政府	0	0			
5 累積餘絀	0	3,700		(3,700)	
二 經費支出	1,809,000	1,796,700	12,300		
1 人事費	337,500	321,500	16,000		
工作人員津貼	300,000	284,000	16,000		因會務業務量增加，工作人員津貼預算擬恢復97年的額度，每月25000元
年終獎金	37,500	37,500			工作人員加發1.5個月年終獎金
工讀金	0	0			
2 辦公費	185,200	175,200	10,000		
文具費	15,000	15,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印刷費	20,000	2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水電燃料費	30,000	3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旅運費	40,000	30,000	10,000		出席各類會議增加，參照99年預估執行數編列
郵電費	30,000	3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其他辦公費	50,200	50,2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業務費	1,210,000	1,210,000			
會員大會	50,000	5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理監事會	60,000	6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預計召開4次理監事會議×每次15,000元
公共事務聯絡費	100,000	10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業務推展費	1,000,000	1,000,000			補助會員學校舉辦研討會，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提撥基金	76,300	90,000		(13,700)	依規定需提列收入總額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本年度以收支平衡原則提列，提撥比率為收入的4.2%
三 本期餘絀	0	0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100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到職年/月	月支津貼(元)	主管加給(元)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項 靖	男	99/08	5,000	無	無	東海大學主任秘書兼
秘書	黃秋月	女	98/09	4,000		無	東海大學秘書室專門委員兼
秘書	陳淑玲	女	98/09	3,000		無	東海大學秘書室組員兼
秘書	林美華	女	98/09	2,500		無	東海大學秘書室組員兼
會計	陳裕隆	男	98/09	2,500		無	東海大學會計室組員兼
出納	陳淑娥	女	98/09	2,000		無	東海大學出納組組員兼
資訊人員	翁德源	男	98/09	2,000		無	東海大學電算中心約聘人員兼
法律顧問	呂炳寬	男	100/01	4,000		無	東海大學行政系副教授兼
合計				25,000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